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500,0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514%，最高成交价为 11.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6,978,591.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规则要求，同时符合公司本次《回

购股份报告书》中关于回购方式、价格区间、资金来源等既定方案。对照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3日